

五、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配管及管標管理要點

中華民國108年03月20日桃機維字第1081101037號函修訂

- 一、桃園國際機場航廈各種管線，應符合相關國家安全法規及本要點辦理。
- 二、配管(線)材質、管(線)徑與配置方法應符規範設計圖說配置，並優先使用符合 CNS 標準產品或同等品，各類管線材質與配置原則應依照本公司配電及配管維護標準規範。
- 三、施工中之配管工程，除需符合各項安全規定外，其管線配置方式優先選擇走各種類共同管道，次以靠壁、靠樑為架設原則，禁止管線任意橫跨繞道亂走捷徑。管線轉角處需注意以直角為優先考量。若遇維護保養考量、地形之障礙、無空間、無任何共同管道或其他特殊情況，經本公司有關單位同意下，方得另行設計架設方式。
- 四、配管工程，應依本公司相關規範及契約規定，提送相關文件送審，配管標籤圖面設計亦應併同送審。如有增設新置管線或各種改善配管工作，均需將原有被汰換之舊管或廢管予以拆除。因施工需要而增設之配電臨時管線或其他非此工程而增設之配管，均需於完工前拆除，並繳驗工程竣工圖，工程承辦單位得依其需要邀駐站相關維護廠商進行勘查驗收。如經察覺不合規定之配管架設，承包商應無條件改善，若逾期不改善者依情節按契約規定扣罰。
- 五、為便於各種管線之管理及區別，標示原則如下：
 - (一) 所有施工管線於最始端、最終端、轉彎處、出牆處、入牆處，2 公尺內應標明用途、施工年月及管線種類別，以能辨識管線為原則。
 - (二) 所有管線皆須依不同用途，以不同標籤底色及字體顏色區分，採用符合工業級標示帶，且應具備高耐磨性、防水、防化學溶劑及抗酸鹼，使用於室外標籤應另具備抗 UV 或加貼覆抗 UV 透明膠膜，其顏色內容，依本要點第六條辦理。
 - (三) 所有電管線於插座面板、開關面板、設備管路終端處、設備管路終端處，應以工業級標示帶，標明供電變電站配電盤編號及迴路編號及電壓。【範例：EB2-10/110V】。
 - (四) 新設或更新電信纜線(含光纖)時，如有使用本公司人、手孔，應採用管中管方式佈設為原則。
 - (五) 管線標示原則應視其管線主要性質優先分類，若管線除在其主性質外，為能更便於管理，得視維護業務需要，

增加其附屬配色或圖型，其顏色仍以本要點第六條所定顏色為主，以標籤底色作區別，標籤大小及標示方依本要點第七條辦理。

(六) 電管線或電信纜線等線徑小於 $\varnothing 10\text{mm}$ 者，應加長管標貼紙長度，對貼固定於電纜線上。

(七) 瓦斯管線之管標加標示搶修聯絡電話。

六、配管標籤及字體顏色統一規範如表一：

(一) 電源線(包含一般電源、子母鐘電源、廣告燈箱電源...等)，管標以深藍色標籤搭配白色字體貼於管上為標準。

(二) 緊急電源線，管標以深(暗)紅色標籤搭配白色字體貼於管上為標準。

(三) 監控、資訊、電信線，管標以黃色標籤搭配黑色字體貼於管上為標準，監控線路最始端、最終端以標示牌標明監視器編號。

(四) 空調線，管標以綠色標籤搭配黑色字體貼於管上為標準。

(五) 給水管線，管標以淡藍色標籤搭配白色字體貼於管上為標準。

(六) 排(污)水管線，管標以白色標籤搭配黑色字體貼於管上為標準。

(七) 消防管線，管標以紅色標籤輔白色外框線，搭配白色字體貼於管上為標準。

(八) 瓦斯管線，管標以亮黃色標籤搭配紅色字體貼於管上為標準。

(九) 各類配管標籤內之方向鍵頭均為白色底圖，搭配黑色字體。

項次	管線類型	配管標籤及字體顏色圖例	參考色碼 pantone
1	電源線		541
2	緊急電源線		1807
3	監控、資訊、 電信線		Yellow
4	空調線		7488
5	給水管線		638
6	排(污)水管線		
7	消防管線		Red 032
8	瓦斯管線		100

表一、配管標籤及字體顏色統一規範表

七、配管標籤大小及標示方式原則如表二，得衡酌現場狀況微調標籤大小：

管線外徑 \varnothing	標籤長度 (mm)	標籤高度 (mm)	箭頭寬度 (mm)	字體高度 (mm)	圖例
10 mm 以下	100x2 +管徑	20	10	4	圖一
11~20 mm	100	20	10	4	圖二
21~30 mm	150	30	15	6	圖三
31~50 mm	200	50	25	8	圖四
51 mm 以上	300	75	37.5	12	圖五

表二、配管標籤大小與字體高度一覽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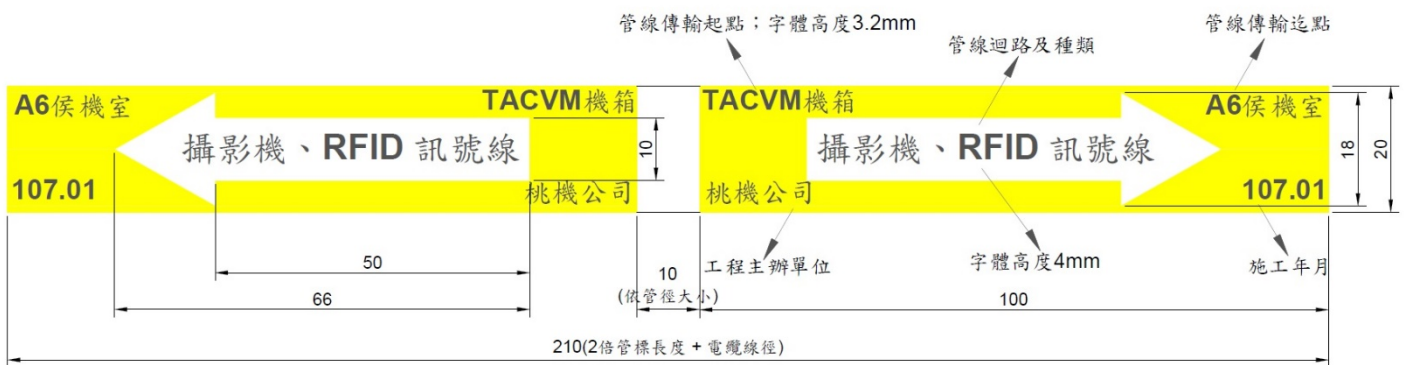
(一) 標示字型

1. 中文：標楷體粗體。
2. 英文：Arial 粗體。

(二) 標式方式

1. 直徑 10mm 以下管線

- (1) 標籤內容：箭頭內字體高度 4mm，其他字體高度 3.2mm。箭頭內須依管線類型標明管線迴路(電源管線、電訊管線)/盤號或所在位置(空調電源管線、冰水管線)/閥編號(給水管線、消防管線)等管線來源重點資訊及管線種類；標籤內須標明管線傳輸起訖點、工程主辦單位、施工年月等資訊。
- (2) 字體顏色搭配底色應清晰可見。
- (3) 小於 $\varnothing 10\text{mm}$ 線徑者，持對貼方式固定之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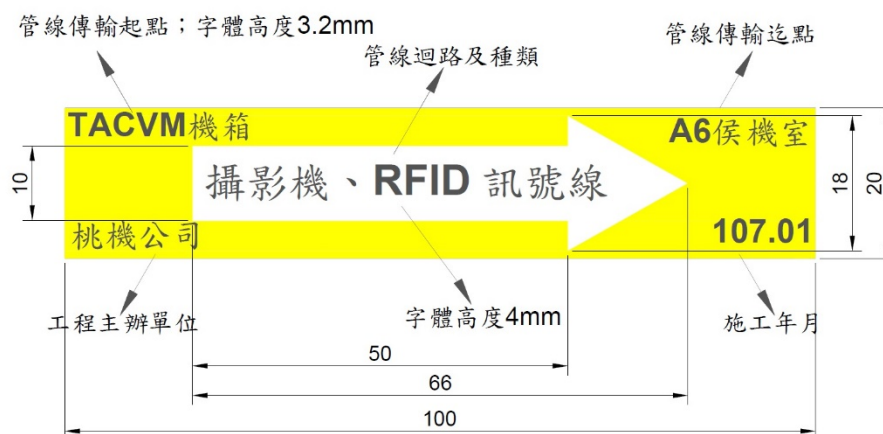


圖一、直徑 10 mm 以下管線標籤圖例

2. 直徑 11~20mm 管線

- (1) 標籤內容：箭頭內字體高度 4mm，其他字體高度 3.2mm。箭頭內須依管線類型標明管線迴路(電源管線、電訊管線)/盤號或所在位置(空調電源管線、冰水管線)/閥編號(給水管線、消防管線)等管線來源重點資訊及管線種類，文字順序由左至右；標籤內須標明管線傳輸起訖點、工程主辦單位、施工年月等資訊。

(2) 字體顏色搭配底色應清晰可見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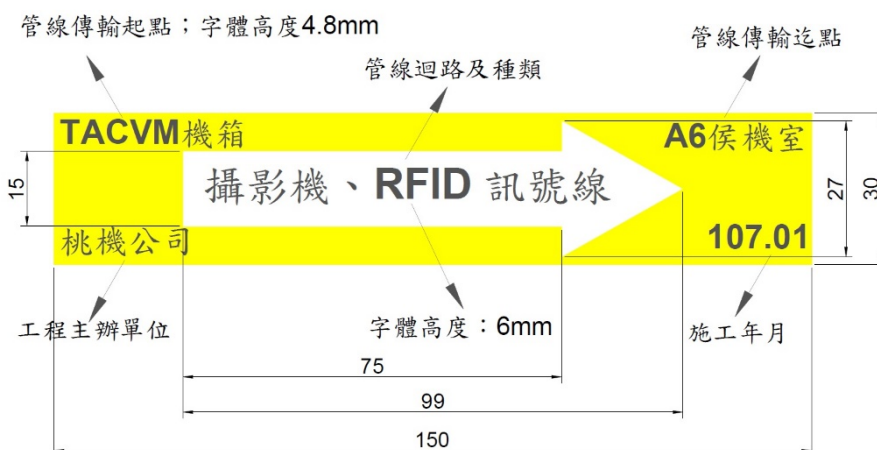


圖二、直徑 11~20mm 管線標籤圖例

3. 直徑 21~30mm 管線

(1) 標籤內容：箭頭內字體高度 6mm，其他字體高度 4.8mm。箭頭內須依管線類型標明管線迴路(電源管線、電訊管線)/盤號或所在位置(空調電源管線、冰水管線)/閥編號(給水管線、消防管線)等管線來源重點資訊及管線種類，文字順序由左至右；標籤內須標明管線傳輸起訖點、工程主辦單位、施工年月等資訊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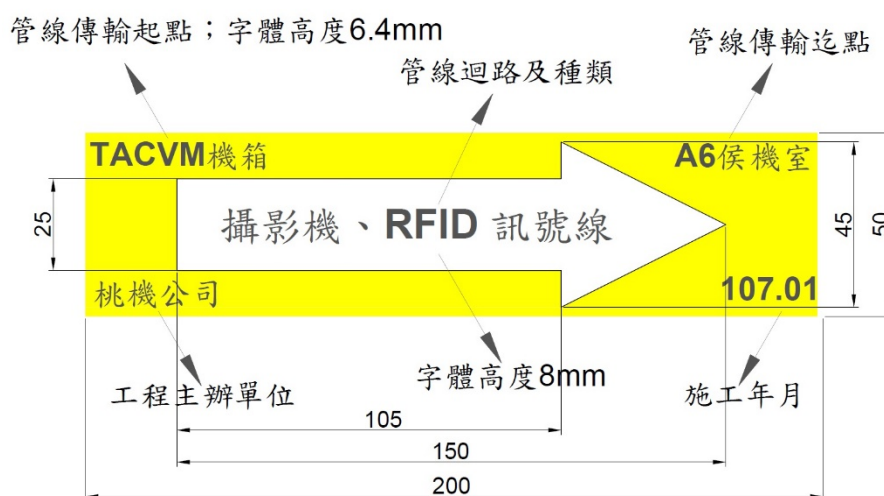
(2) 字體顏色搭配底色應清晰可見。



圖三、直徑 21~30mm 管線標籤圖例

4. 直徑 31~50mm 管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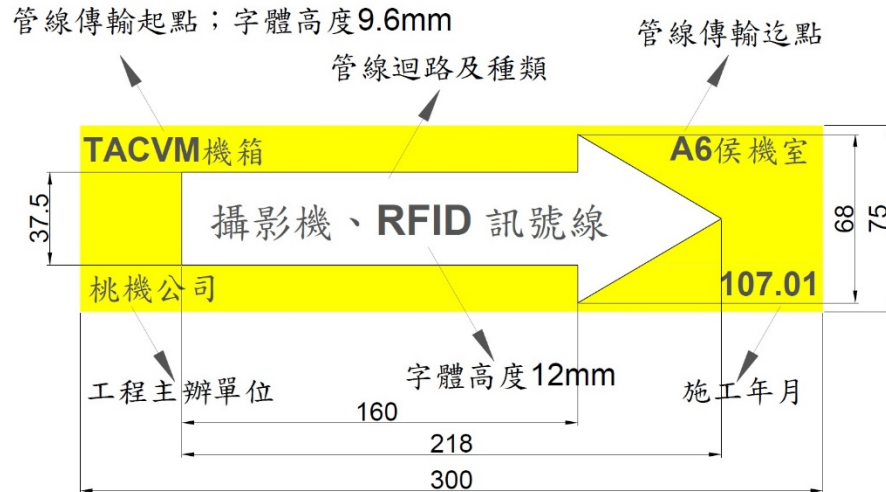
- (1) 標籤內容：箭頭內字體高度 8mm，其他字體高度 6.4mm。箭頭內須依管線類型標明管線迴路(電源管線、電訊管線)/盤號或所在位置(空調電源管線、冰水管線)/閥編號(給水管線、消防管線)等管線來源重點資訊及管線種類，文字順序由左至右；標籤內須標明管線傳輸起訖點、工程主辦單位、施工年月等資訊。
- (2) 字體顏色搭配底色應清晰可見。



圖四、直徑 31~50mm 管線標籤圖例

5. 直徑 50mm 以上管線

- (1) 標籤內容：箭頭內字體高度 12mm，其他字體高度 9.6mm。箭頭內須依管線類型標明管線迴路(電源管線、電訊管線)/盤號或所在位置(空調電源管線、冰水管線)/閥編號(給水管線、消防管線)等管線來源重點資訊及管線種類，文字順序由左至右；標籤內須標明管線傳輸起訖點、工程主辦單位、施工年月等資訊。
- (2) 字體顏色搭配底色應清晰可見。



圖五、直徑 50mm 以上管線標籤圖例

(三) 張貼規定

1. 直徑 30mm 以下(含)之非垂直管線：轉角前後 30 公分內、穿牆前後 30 公分內各張貼一張，且每 4 公尺至少張貼一張。
2. 直徑 30mm 以上之非垂直管線：轉角前後 30 公分內、穿牆前後 30 公分內各張貼一張，且每 6 公尺至少張貼一張。
3. 垂直之管線，自地面算起 150 公分(標籤上緣對齊)張貼一張，且每 2 公尺至少張貼一張。
4. 多種管線集合排列配置時，應注意標示之整齊性。水平管線應以各管線標籤之中心對齊，垂直管線以標籤上緣對齊。
5. 張貼位置應使人員便於辨識，文字順序、箭頭方向應和管線傳輸方向相同。

八、本要點經本公司總經理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